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文件

通辽市财政局文件

通经技财字〔2022〕155号

关于转发《通辽市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的清单》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、各政府采购当事人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，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现将《通辽市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的清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采购活动，对照《违法违规清单》，合理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，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，科学设置评审因素，依法依规签订合同，并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履约验收，

及时足额支付款项。

二、各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应严格执行采购项目评审纪律和规定，积极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、投诉等其他相关事宜，对照《违法违规清单》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对照《违法违规清单》，诚实守信、认真履约，对做出的承诺事项全部负责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诚实、守信的市场环境。

上述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冲突的，按照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。

《通辽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通辽市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的清单》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2022年9月6日印发